

訊息摘要：司法院令：修正「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」

公(發)布日期：108-05-24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4031

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

第 47 條

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，應製作辯護書。其製作之辯護書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應於辯論終結前提出於法院。

前項辯護書，應於辯護案件終結後五日內送院長核閱。